

暴燃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並由政務委員、衛福部部長、新北市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衛福部部長並同時擔任執行長，下設「醫療及物資組」、「關懷照顧組」、「權益保障組」及「秘書組」，並由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正式啟動。

- 三、該中心整合全國公私部門資源，與新北市政府醫療、社政、勞政、教育、法制等部門，統籌規劃復健照護、福利服務、法律援助、關懷輔導、就業就學等之後續個案管理，建立資源整合與單一服務窗口，並以在地服務為導向，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即以一人一案之個案管理方式，長期陪伴，協助傷患及家屬度過醫療救治、復健及重建之路。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3）

許委員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政府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逾 3 萬人次參與，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相關修正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送請貴院審議。
- 二、有關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政府保證、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業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3 年度決算書及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
- 三、為控制財政赤字，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等多項改革，同步進行收支檢討，依 IMF 標準計算 102 年我國各級政府負債為 6 兆 6,23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43.5%，遠低於希臘（174.9%），亦低於美（103.4%）、英（87.3%）、法（92.4%）、日（242.6%）等主要國家，且我國於 100 年 9 月清償所有外債，成為全球少數無外債國家，與希臘背負相當高比例之外債情況不同。另本（104）年度中央政府舉債金額預算數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39 億元，減少 492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61%，預估本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0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較 103 年度降低 0.3 個百分點，不僅低於財政健全方案不超過 38.6%之目標，且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務預警比率

36.5%。此外，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 3.8% 高於歲出成長率 3.3%，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較本年度縮減 43 億元；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控制在 105 年度 0.9%，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未來亦將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賡續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財政部公布 102 年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 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 99 倍及政府處理所得分配檔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5)

許委員就日前財政部公布 102 年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 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 99 倍及政府處理所得分配檔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將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越多，每一分位涵蓋之納稅單位越少，最高分位與最低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然就越大。例如以 102 年平均所得差距倍數而言，5 分位為 13.11 倍，10 分位為 32.91 倍，20 分位為 99.39 倍，且切分位越多，忽略中間納稅單位也愈多，5 等分位差距倍數，即忽略中間 60% 納稅單位，10 等分位忽略 80%，20 等分位忽略 90%，忽略單位越多，越不能全面顯示真實情形。國際間多係以基尼係數或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之指標。根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 20% 與最低 20% 之差距倍數 2009 年至 2013 年分別為 6.34 倍、6.19 倍、6.17 倍、6.13 倍及 6.08 倍，呈逐年縮小趨勢。我國 2013 年基尼係數為 0.336，低於「0.4」之國際警戒線，所得變動相對穩定。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係屬依所得稅法應辦扣繳之所得，可明確運用於分析國內薪資所得情形。而所得稅法基於社會發展、經濟政策及民眾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比例）等各項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所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之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依法規定之免稅及非課稅範圍之所得不納入資料蒐集範圍。因此綜合所得稅核定統計未包含免稅所得、未申報核定資料及地下經濟所得等，部分非扣繳所得採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其收入，並扣除必要費用後，計算其所得額，並非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收入額。另攤販之所得為查定估計，非實際所得，故上開免稅及非課稅所得，如未依科學統計方法估列，而逕以課稅用途之申報所得計算國民所得差距倍數，似有以失真資料推估貧富差距再創新高，其結論尚無法客觀呈現貧富差距之狀況，併予敘明。
- 三、有關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需較長之作業時間才上網公布之原因，係民眾於每年 5 月進行結算申報後，須進行結算申報書相關建檔作業；另外所得資料亦須經稽徵機關蒐集、